石林彝族自治县司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1	石林县国家保密局	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国务院令第64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 第三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1类）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检查责任：对落实保密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2.收缴责任：对收缴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必要时可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3.调查责任：对非法收缴、持有的秘密载体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机关、单位《保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十二种严重违规行为。2.有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3.发生泄密案件或者有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4.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国务院令第646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国家保密局 3.信函投诉：石林县国家保密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县级行政中心A区632室，电话：0871-67796260。

救济途径	备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